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兼上列一人

送達代收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特別代理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丁○○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戊○○於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131 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擔任相對人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相對人因敗血性休克、肺炎等疾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照顧，無意思能力及陳述能力，為不具有非訟能力之人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胞姊林田幼之長女戊○○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

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成年而無法定代理人，且未經監護宣告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 年度家非調字第166 號卷第23頁）；而相對人因敗血性休克、肺炎等疾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照顧，無意思能力及陳述能力，此有本院113 年度婚字第11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，堪認相對人已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，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是本院認有為相對人就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131 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而聲請人推薦之特別代理人戊○○，為相對人胞姊林田幼之長女，亦具狀陳稱同意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認其應屬適當之人選，爰以本裁定選任戊○○為相對人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權益，並利於前開事件之進行與終結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紘飴